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社區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全市性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區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涉跨局處協調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區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推動涉跨局處協調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丙	社區營造	推動社區營造計畫之研擬、委辦、管理、執行、審核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之全市性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重大案件書狀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涉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局長決行。	
乙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經核定後之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之研擬、執行、委辦、審核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都市再生行動推展策劃與執行、社區協力組織合作及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	都市再生相關政策與觀念推廣之研擬、執行、委辦、審核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全市性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受贈公益設施及管理、維護、經營等相關事項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如涉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局長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重大案件書狀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涉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局長決行。		
乙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事項。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後續執行涉跨局處協調經核定後之相關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丙	社區空間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再利用	社區空間及建築物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輔導、社區工作場域及相關建築物再利用之研擬、執行、委辦、審核及督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涉及受贈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	附有條件或負擔之受贈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涉及受贈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	非屬附有條件或負擔之受贈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涉及受理公有房地捐贈本府(更新處)做為URS基地規劃、管理、使用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全市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之核定事項。	涉整體基地經營操作方向等全市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全市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之核定事項。	非屬整體基地經營操作方向等全市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規劃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管理、執行涉及跨局處協調事項。	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管理、執行涉及跨局處協調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都市再生前進基地推動計畫	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管理、執行涉及跨局處協調事項。	推動URS都市再生前進基地管理、執行涉及跨局處協調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都市更新會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籌組都市更新會之撤回、核准、駁回、撤銷、廢止及圖記印模之核發。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屬退補正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甲	都市更新會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都市更新會立案及解散之核准與清算。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屬退補正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都市更新會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議開會通知單。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如屬退補正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司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都市更新會之監督、管理及輔導有關事項	都市更新會會員大會議事錄、理監事會議與會計報表之備查。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退補正事項，得向下授權，由科長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及核銷。	15萬元以下(含15萬元)之採購及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其他	採購案簽辦。	逾15萬元之採購(委員圈選聘請、工作小組圈派、聘函通知單、評選會議紀錄、契約變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採購案招標評選委員會相關事項。	會議通知單。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5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2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如屬驗收紀錄，得向下授權，由主任秘書決行。	
丙	其他	採購案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	未滿200萬元之採購開(決)標主持人、監辦、履約及驗收(主驗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其他	簽擬辦理採購案件之審查小組。	採購案件審查小組之召開。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保險單相關案件之辦理。	保險單(工程、財物、勞務)相關案件之辦理。	擬辦	V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涉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本項如無涉爭議事項，或非屬重大公共工程、議會關切案件，或屬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1項第2款所列情形，得向下授權，由科長執行。		
丙	其他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處理。	非屬爭訟、代拆爭議等人民陳情事項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核定											本項如涉及其他科室權責，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副總工程師執行。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總工程師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首長涉訟、涉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後續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非屬首長涉訟、代拆爭議等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選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乙	其他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須加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其他	都市更新之國際性、技術交流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都市更新市法規草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本項須加會法制人員；如涉及重大政策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情形，得提升決行層級，由市長決行。
甲	其他	都市更新行政規則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須加會法制人員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涉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其他	辦理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非屬爭訟、陳情等都市更新相關說明會。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簽報採購招標文件及重大契約變更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採購評選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經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本府115.04.28府授人管字第1150117903號核定 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1號核定 丙表：都發局115.04.29北市都人字第11530327702號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處長	襄助核稿 處長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襄助核稿 局長	襄助核稿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之一般性事項(包括履約管理召開會議審核、驗收、契約變更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倘屬驗收事項，加會會計室、政風室；倘屬契約變更事項，加會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辦理逾15萬元案件之核銷與撥款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丙	其他	委託研究、規劃及設計採購事項。	各階段履約管理書面審查退補正作業。	擬辦	V		核定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涉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都市更新文書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事項。	非屬爭訟、陳情等提供閱覽或複製相關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秘書室		
丙	其他	議員索資及協調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其他	其他須以府文回復、轉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